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發

發文字號：投檢景端114偵4231字第

00558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4年度偵字第4231號被告THAN VAN MANH
（中文姓名：申文孟）違反森林法案件，應送達本案被告
申文孟之刑事傳票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、第6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51
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傳票係傳喚被告申文孟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下午
2時30分到本署開庭，應受送達人應按時到場。該送達之傳
票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郭景東

檢察官張姿倩決行